

中國區際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人制度比較與評析

嚴斌彬 于志宏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the System of Uninherited Estate Administrator
between Regions in China**

YAN Binbin, YU Zhihong

(Guangzhou College of Commerce)

Abstract: As for the s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of uninherited estate administrators, the Civil Code of the Mainland is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judicial organs in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but the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is legally responsible, which has distinct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embodies pragmatism. In terms of the function of uninherited estate management, the mainland can refer to the legislation of Hong Kong, Macao and Taiwan to improve the provisions on the compilation of estate inventory, heritage custody, heritage rights notification, estate liquidation, estate return to the public, etc. In terms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estate administrator, the independent liquidator system of the estate can be established with reference to the bankruptcy property management to clarify the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civil affairs department.

Keywords: interregional, no succession, administrator of the estate,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收稿日期：2024年12月1日

作者简介：嚴斌彬，法學碩士、廣州商學院法學院副教授、廣州商學院粵港澳大灣區法治研究院研究員；于宏志，法學博士、廣州商學院法學院教授、廣州商學院粵港澳大灣區法治研究院院長

1145 1146 1147 1148
1149 1160

" " 1
" " "

一、兩岸四地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人產生制度比較與評析

¹ 繼承法上“無人繼承”和“無人承受”屬不同的概念。一般認為，“無人承受”是指遺產上沒有任何權益人，包括：（1）無法定繼承人，或繼承人主動放棄或被動喪失繼承權；（2）無遺囑繼承人，或遺囑無效，或遺囑繼承人主動放棄或被動喪失繼承權；（3）無遺贈人，或遺贈無效；（4）無遺囑信托受益人、債權人、酌情分得遺產人或其他相關權益人。近現代國家立法幾乎無一例外地承認國家（國庫）或地方自治組織是無人承受遺產的最終歸屬人或最終順位繼承人，我國亦是如此。而“無人繼承”僅限定在遺產上沒有繼承人或繼承人放棄或喪失繼承權的情形，這時，遺產處於權屬待明的狀態。台灣《民法典》將此種狀態稱之為“無人承認之繼承”。從無人繼承到無人承受，就是無人繼承遺產的管理過程。本文結合《民法典》第1145條和第1160條的語義，分別將其表述為“無人繼承”和“無人承受”。

² 參見香港地區《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9條。

³ 參見香港地區《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6條（C）。

⁴ 參見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177條、第1178條。

⁵ 參見澳門地區《民法典》第1884條。

⁶ 參見澳門地區《民法典》第1885條、第1886條、第92條。

1145 1146

“

.....

” 7

“

”

8

“ ”

“ ”

二、兩岸四地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人職能的比較與評析

1.5

⁷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貫徹實施工作領導小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婚姻家庭編繼承編理解與適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第619頁。

⁸ 冉克平、譚佐財：《民法典發揮公法功能的法理邏輯與基本路徑——以民法典中行政主體規範為中心》，《浙江學刊》2022年第1期，第86-95頁。

9

(一)遺產清單和簿冊的編制

3

10

11

(二)遺產的保管

12

13

14

(三)遺產權利的催告

⁹ 參見香港地區《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5條。

¹⁰ 參見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179條、第1180條。

¹¹ 參見香港地區《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20條、第21條。

¹² 參見澳門地區《民法典》第94條。

¹³ 澳門地區《民法典》第93-95條、第1991-1993條。

¹⁴ 從內地《民法典》生效後民政部門參與無人繼承遺產的案件文書上看，民政部門似乎對擔任遺產管理人無所適從、消極應對。如在很多案件中，民政局多以“對遺產、債權債務、繼承人情況均不知情”、“無處查詢這些情況，無力履行管理人的職責”為由，消極應對賦予的全新職責。甚至在某些案件中，民政部門直接表明“法院應明確被申請人作為遺產管理人的具體工作職責，以便開展相關後續工作”。參見申請人潘仁吉申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一案，重慶市萬州區人民法院（2021）渝0101民特847號；申請人馬培瓊與被申請人雲陽縣民政局申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一案，重慶市雲陽縣人民法院（2021）渝0235民特951號。

15

“ ”

500

16

(四) 遺產的清算

“ ”

17

18

“ ”

”

“ ”

19

20

1147

¹⁵ 參見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178條。

¹⁶ 參見香港地區《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23 B條。

¹⁷ 參見澳門地區《民法典》第1935-1938條。

¹⁸ 參見澳門地區《民法典》第1908條。

¹⁹ 參見香港地區《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附表1第I部和第II部。

²⁰ 參見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181條。

(五)剩餘遺產的“歸公”

21

22

1160

“ ”

5

500

23

24

三、兩岸四地無人繼承遺產管理人權責的比較與評析

25

²¹ 轉引自張迎秀：《內地與香港法定繼承之比較》，《政法論叢》1997年第2期，第35-38頁。

²² 參見澳門地區《民法典》第1191條、第1192條、第1193條。

²³ 參見香港地區《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23A條、第23B條、第23C條。

²⁴ 參見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179條。

²⁵ 參見澳門地區《民法典》第96條、第97條，台灣地區《民法典》第1183條。

“ ”

²⁶ 參見香港地區《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19條、第60條。